**区委常委会会议材料**

**区检察院党组关于2023年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安排情况的汇报**

铁岭市清河区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推进高质量发展暨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攻坚战”动员大会精神，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积极践行“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检察工作总要求，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推进“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协同发展，各项检察工作稳步向前推进，为促进清河社会稳定、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了检察力量。

一、保稳定，坚持把各项检察工作作为履行综治维稳和平安建设的主旋律。

（一）坚决维护清河社会安定。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推进“平安清河”建设，严厉打击影响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安全感的各类刑事犯罪，依法严惩个人极端暴力犯罪、多发性侵财犯罪和黄赌毒犯罪等违法犯罪活动，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批准逮捕以上各类犯罪嫌疑人15人，提起公诉13件15人。

（二）充分发挥反腐职能，强化与监察机关紧密衔接。依法惩治腐败犯罪，在反腐败工作格局中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全年查办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线索3件4人，主动加强与纪委监委工作衔接，移送线索1件1人，全年受理监察机关移送职务犯罪案件3件4人，起诉2件2人。

二、强监督，着力推动党中央《意见》全面落实。

（一）突出做优刑事检察。依法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主导作用，全年受理审查逮捕案件42件49人，批准逮捕29件32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96件139人，提起公诉62件79人。一是深化刑事诉讼监督，充分利用与公安机关设立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召开联席会议8次，研究案件15件，达成共识率99%，全年监督立案3件3人，监督撤案6件6人，追加起诉3人，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1份，检察建议1份。二是贯彻落实认罪认罚制度，全面推行认罪认罚同步录音录像工作，适用率达到100%。三是完善刑事执行监督，共办理刑事案件执行监督38件，所发的监督纠正意见均被公安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采纳。

（二）精准开展民事检察。大力加强对民事诉讼和执行活动的监督，办结民事申诉案件3件，对民事审判行为违法进行监督发出检察建议14份，对民事执行活动进行监督发出检察建议5份，所发检察建议法院均予采纳并及时整改。

（三）全面深化行政检察。针对行政审判程序存在的问题发出检察建议3份；针对行政非诉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发出检察建议12份，法院全部予以采纳。积极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接受区司法局移送案件线索1件，并成功化解，促成案结事了。与清河区人社局联合会签《关于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的意见》，在全市率先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检察监督与劳动监察协作机制，有效帮助农民工合理维护权益。

（四）坚持能动司法，引领公益诉讼检察不断做好。办理公益诉讼案件61件，发出检察建议43件，全部得到有效整改，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案件1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1件，法院全部支持检察机关诉讼请求。联合区卫生健康局规范“消”字号产品市场，切实筑牢人民群众健康安全司法防线。充分发挥“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作用，聘任20名志愿者参与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打造多方参与、共治共享的公益保护新模式。

三、促发展，紧紧围绕区委决策部署，扛起护航清河经济社会发展的检察担当。

（一）着力营造安商惠企法治化营商环境。突出打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起诉生产、销售伪劣商品、金融诈骗等犯罪13人。落实涉案企业合规考察制度，与区工商联等部门加强协作，引导涉罪企业合法合规存续经营，全年共办理企业合规考察案件2件2人。定期对沈阳华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走访调研，切实为民营企业纾困解难，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及案管大厅开设涉企案件“绿色通道”，坚持快速受理、优先办理，最大限度减少办案对企业正常经营的负面影响。

（二）加强诉源治理，助推社会善治。重视运用检察建议，积极参与市域社会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持续深入推进高检院一至八号检察建议落地落实。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校园安全等领域制发检察建议11份，切实把检察建议作为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抓手。

四、惠民生，以更生动的检察实践守初心、担使命。

（一）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工作，推动司法救助工作做优做实。受理来信来访54件，其中，检察长接待群众12人次，邀请律师参与信访接谈5次，通过接访、召开听证会等形式化解积案8件。全年办理司法救助案件3件3人，发放司法救助金4万元。联合区妇联举行以“‘检察蓝’携手‘巾帼红’关爱困难妇女在行动”为主题的法律宣传活动，增强妇女群体法律维权意识。

（二）切实找准检察工作服务和助力乡村振兴的切入点和着力点。院党支部与定点帮扶村后马村党支部定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宣讲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辽宁讲话精神。捐赠桌椅和书柜共8套，更换门窗7套，帮助改善村委会办公条件。为村民修建排水渠，解决了困扰村民多年的水患问题，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贡献检察力量。

（三）注重特殊群体合法权益保护，切实增强检察为民的时效性。共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12件16人，贯彻教育、感化、挽救工作方针，附条件不起诉10人。办理涉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案件3件，依法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法治副校长到区第一小学开展宪法宣传活动、为学生讲授防止校园欺凌法治课，校园法治教育实现常态化。制发“督促监护令”6份，有效监督“甩手家长”履行家庭教育职责。

五、提质效，以质量建设年为契机，促进政治能力、履职能力整体提升。

（一）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筑牢检察队伍忠诚之魂。全年向区委、区委政法委报告重要工作、重要案件进展情况8次。全体党员赴抗美援朝纪念馆接受红色教育，传承红色基因。全院干警围绕“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将主题教育与本职工作紧密结合，认真学习领悟思想，共开展集中学习2次，领导班子成员专题研讨3次，党支部集中培训3次，党组书记、检察长到包联单位讲授专题党课2次，确保主题教育走深走实，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二）守正创新强素质，强化队伍建设。组织干警参加各类集体学习和视频培训20余次，开展综合素能培训5天。顺利开展员额检察官遴选工作，真正把德才兼备、能办案会办案的优秀同志选出来。今年以来，先后获评“辽宁省文明单位”、“铁岭市三八红旗集体”等荣誉称号。

（三）实施“保障工程”，增强检务保障力。确立“双一流”建设目标，建成检察听证室、党员活动室、党建文化走廊等文化场所，配备完善12309检察服务中心、案管接待大厅、办案区远程提讯室、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认罪认罚工作室等办公场所，配备了全程同步录音录像设备，全面提升检察工作质效。对2011年至2022年档案进行数字化转换，实现档案精细化管理。这些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成，极大地保障了各项检察工作的高效开展。

（四）以普法宣传为抓手，传递检察好声音。立足群众视角讲好“检察故事”，根据我院司法救助案件原型拍摄、由干警自导自演的微电影《情怀》，被辽宁省人民检察院评为视频类三等奖。拍摄的我院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宣传片，得到市文明办的高度认可。全年开展普法宣传活动15次，在微信公众号发布检察信息300余条，10篇稿件在省级以上媒体刊发，其中5篇信息被央广网、法制网和辽宁日报转载，得到区委宣传部的高度认可。

六、自觉接受监督，不断提升检察履职工作能力。

（一）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积极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广泛监督，及时向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全力配合完成员额检察官履职评议工作。认真落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系制度，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评议检察工作，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活动12次，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二）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聘任社会各界人士10人组建听证员库，全年召开听证会18场，邀请听证员80人次对办案活动进行监督，让公平正义以看得见的形式实现。全年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200余条，执法办案透明度得到进一步增强，以检察开放日、座谈会等形式通报检察工作情况5次，将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七、2024年工作安排

**铁岭市清河区人民检察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一是继续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始终将会议精神贯穿检察工作全过程，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推进新时代检察机关建设，不断自我完善、自我提高。二是深耕主责主业，加大法律监督力度，积极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切实把“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融入到各项检察工作。三是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好主题教育各项工作，不断增强主题教育的深入性、针对性、时效性，扎实有力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四是着力抓好检察队伍建设，努力提升素质能力，真正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并且敢于自我监督，打造绝对忠诚纯洁可靠的检察铁军。**